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7执619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魏[ ]男，1967年10月7日生，汉族，  
户籍所在地福建省[ ]

被执行人：叶[ ]男，1974年9月25日生，汉族，  
户籍所在地福建省[ ]

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17民初855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上述被执行人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叶[ 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518弄12号7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范明火

审 判 员 王 军

审 判 员 王彦越

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王 宇

书 记 员 蔡莉雯